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10959587号“守护自然 尊爱生命TNC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5599号

申请人：大自然保护协会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0959587号“守护自然 尊爱生命TNC及图”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经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10173792号“TNC”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第3629097号“TNC”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第3772361号“TNC”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三）、第6426303号“TNC”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四）、第5037298号“TNC”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五）未构成近似商标。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中“守护自然 尊爱生命”易被识别为广告宣传语，显著性较弱，故“TNC”为申请商标的主要认读部分，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TNC”相同，申请商标与五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计算机、印刷电路、电影摄影机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摄像机等商品，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电开关等商品，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照相机等商品，引证商标四核定使用的计算机等商品，引证

商标五核定使用电开关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五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上述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具有知名度，从而足以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相区分。鉴于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电解装置一项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申请商标在这一项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电解装置一项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杜羚  
李础  
郭维维

